上海市节能服务机构能力等级评价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评价目的）**

为促进本市节能服务产业的健康发展，依据《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改委等六部门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精神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上海市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相关文件精神，为深入推进合同能源管理机制，加大节能服务力度，优化服务环境，便于市场筛选服务机构，培育上海节能服务品牌企业，促进本市节能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评价定义）**

能力等级评价（以下简称：能级评价）是按照一定程序和条件，在节能服务机构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对机构的技术能力、服务能力、服务业绩等进行综合评价，确定机构节能服务能力等级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实施单位）**

上海市节能环保服务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市级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负责实施节能服务机构的能级评价工作。

**第四条（评价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注册，具有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为用能单位提供用节能状况诊断、检测、咨询、节能项目设计、融资、改造（含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管理等专业化服务的机构，主要包括协会会员单位以及上海市节能服务业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登记企业。

**第五条（评价分类）**

根据节能服务机构主要业务类型，将评价机构分为1、**合同能源管理及其他节能技改；2、检测及咨询评估**两大类。

**第六条（评价等级）**

能级评价结果分为三星、四星、五星三个等级，其中五星为最高等级**。**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七条（评价内容）**

能级评价涉及机构管理水平、产品技术、服务能力、机构评价等多个方面，具体包括机构成立时间、人员构成、产品技术、财务管理、质量管理、开展服务情况、客户及相关机构评价、信用等级、年度报告、相关资质（检测、评估、项目施工企业）等内容。

**第八条（提交材料）**

1、机构申请能级评价前如已成为本市登记企业（登记证书在有效期内）或为协会会员单位，参加过协会或相应市级机构组织的信用评价（信用等级证书在有效期内），近几年向协会提交过年度报告表的，则仅需提交《节能服务机构能级评价申请表》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机构申请能级评价前未成为本市登记企业（含登记证书已失效的企业），未参加过协会或相应市级机构组织的信用评价，近几年未向协会提交过年度报告表的，需要提交以下资料：

（1）《节能服务机构能级评价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其他资料：包括机构管理制度（主要含财务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上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银行信用等级或银行资信证明、主要节能产品技术专利证书等；

（4）办公场所资料（复印件）；

（5）主要在职人员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记录；技术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和财务负责人的职称证书；

（6）从事节能检测和项目设计施工、设备安装等服务的机构，需提供相关资质材料；

（7）对应申请机构类别，提交近几年已完成的服务成果（含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节能量及节能服务效益等）；

（8）与本《办法》规定有关的其他材料及情况说明；

（9）机构对提供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诺等。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九条（评价申请）**

凡符合本办法第四、第五条规定的机构均可自行申请能级评价。协会每年受理申请和办理评价的时间将择时通知。

**第十条（评价流程）**

1、机构向协会提交能级评价申请表和相关资料；

2、协会对机构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并提出初步意见；

3、协会组织专家评审；

4、将评价结果进行公示（上海市节能环保产业网）；

5、确定最终评价结果，颁发能力等级证书;

6、将机构能级评价结果通过网站或其他渠道向社会公布并报备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第四章 证书管理**

**第十一条（证书样式）**

能级证书内容包括：机构名称、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能力等级（以星级表示）、证书编号、发证日期、有效期限、发证单位名称及印章等。

**第十二条（证书有效期）**

机构能级证书由协会统一印制颁发，有效期为2年。

已取得能级证书的机构应当于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内提出能级评价复核申请，协会对申请机构的相关情况进行复核，并视情况重新颁发能级证书。

**第十三条（证书变更）**

持证机构发生以下变化情况的，如需继续使用能级证书，需提出变更申请：

1、能级证书中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向协会报告办理能级证书变更信息。

2、机构发生分立、合并导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的，需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重新申请能级评价。

3、需要提升能级的机构在取得能级证书并从事节能服务业务满一年后，可向协会提出升级申请。 **第十四条（证书降级或取消）**

持证机构有下列情节之一的，一经核实，协会可根据情节轻重，采取降级或取消证书资格。

1、不按协会规定提供年度报告表的。

2、破产、歇业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节能服务相关业务活动的。

3、分立、合并等影响专项服务能力的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未及时申请变更的。

4、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能级证书的。

5、因自身原因造成所承担的项目出现重大事故（含安全事故）的，被政府及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6、在能级证书有效期内，如有弄虚作假、违法违规、违反合同约定等不诚信行为的，协会将视情节降低能力等级，对情节特别严重的撤销能级证书，并通过“上海市节能服务产业网”向社会进行公告，同时将情况通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机构自律）**

机构在申请能级评价过程中，不得隐瞒事实、弄虚作假，如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对已获得证书的，取消其证书并予以公告，且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众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由申请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社会监督）**

协会开展机构能级评价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办法的规定，做到客观、公正；相关工作人员应自觉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保守机构相关秘密，接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会员单位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协会应主动向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报送机构能级评价工作情况，为政府部门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其他）**

本办法如涉及国家和本市相关政策调整，则作相应调整修订后执行。

**第十八条（解释权）**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2年。

**附件：**

上海市节能服务机构能力等级评价条件（试行）

|  |  |
| --- | --- |
| **等级** | **合同能源管理、其他节能技改类机构基本条件** |
| ☆☆☆☆☆ | 1.本市注册，具有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成立5年以上并以节能服务业务为主，有管理制度（含财务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2.注册资金5000万元以上或年主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3.员工50人以上，其中技术人员35人以上，高级职称技术人员8人以上，或技术人员占员工人数80%以上，技术负责人有与节能服务相关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财务负责人有财务管理相关专业资质;4.成立以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或节能技改项目累计40个以上,形成年均节能量1万吨标煤以上；有省部级以上重大节能技改工程或示范项目业绩，或有自主研发重要节能专利技术产品，或在行业领域中具有领头羊作用； 5.为“本市节能服务业合同能源管理登记企业”及本协会会员单位；自愿参加过本协会或相应市级机构组织的信用评价并取得AAA等级（证书在有效期内）；无重大安全事故；近3年向协会提交过年度报告表。 |
| ☆☆☆☆ | 1.本市注册，具有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成立4年以上并以节能服务业务为主，有管理制度（含财务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2.注册资金3000万元以上或年营业额5000万元以上；3.员工30人以上,其中技术人员20人以上，高级职称技术人员5人以上，或技术人员占员工人数70%以上；技术负责人有与节能服务相关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财务负责人有财务管理相关专业资质;4.成立以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或节能技改项目累计20个及以上, 形成年均节能量5000吨标煤以上；有省部级重大节能技改工程或示范项目业绩，或有自主研发节能专利技术，或在某专业领域中具有较强的影响力；5. 为“本市节能服务业合同能源管理登记企业”及本协会会员单位，自愿参加过本协会或相应市级机构组织的机构信用评价并取得AA级以上等级（证书在有效期内）；无重大安全事故；近3年向协会提交过年度报告表。 |
| ☆☆☆ | 1. 本市注册，具有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成立3年以上并以节能服务业务为主，有企业管理制度（含财务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2.注册资金500万元以上或年营业额500万元以上； 3.员工20人以上,其中技术人员10人以上， 中、高级职称以上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或技术人员占员工人数的60%以上；技术负责人有与节能服务相关专业的中级技术职称，财务有相关专业人员负责；4. 企业成立以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或节能技改项目累计10个以上, 形成年均节能量1000吨标煤以上，或参加过省部级重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或示范项目; 或有自主研发的相关节能专利技术，从事的节能服务业务市场潜力较大。5. 为“本市节能服务业合同能源管理登记企业”及本协会会员单位，自愿参加本协会或市级相应机构组织的企业信用评价并取得A级以上等级（证书在有效期内）；无重大安全事故；近2年向协会提交过年度报告表。 |

|  |  |
| --- | --- |
| **等级** | **节能检测、咨询评估类机构基本条件** |
| ☆☆☆☆☆ | 1.本市注册，具有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成立5年以上，以节能检测、咨询评估等业务为主，有管理制度（含财务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相应的服务资质；2.注册资金3000万元以上或年营业额5000元以上；3.员工50人以上（专业节能机构受政府额定人数限制的，参照实际定额执行）,其中技术人员40人以上，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8人；技术负责人有节能服务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财务负责人有财务管理相关专业资质;4.成立以来节能检测与咨询评估服务项目年均50个以上；有省部级以上重大工程节能检测与咨询评估服务业绩，有自主研发的重要专利技术，在市级同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5. 为“本市节能服务业合同能源管理登记企业”及本协会会员单位，自愿参加本协会或市级相应机构组织的企业信用评价并取得AAA等级（证书在有效期内）；无重大安全事故；近3年向协会提交过年度报告表。 |
| ☆☆☆☆ | 1. 本市注册，具有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成立4年以上，以节能检测、咨询评估等业务为主，有管理制度（含财务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相应的服务资质；2.注册资金2000万元以上或年营业额2000万元以上；3.员工30人以上（专业节能机构受政府额定人数限制的，参照实际定额执行）,其中技术人员20人以上，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技术负责人有节能服务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财务负责人有财务管理相关专业资质;4.成立以来节能检测与咨询评估服务项目年均40个以上,或有省部级以上重大工程检测与咨询评估服务业绩，有自主研发的相关专利技术，在某专业领域具有较强实力；5.为“本市节能服务业合同能源管理登记企业”及本协会会员单位，自愿参加本协会或市级相应机构组织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取得AA级以上信用等级（证书在有效期内）,无重大安全事故，近3年向协会提交过年度报告表。 |
| ☆☆☆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成立3年以上，以节能检测、咨询评估等业务为主，有管理制度（含财务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有相应的服务资质；2.注册资金500万元以上或年营业额500万元以上；3.员工20人以上,其中技术人员10人及以上， 中、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技术负责人有节能服务相关专业的中级技术职称，财务有相关专业人员负责;4. 企业成立以来节能检测与咨询评估服务项目年均30个以上,或参与省部级以上重大工程检测与咨询评估服务，有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在某领域中服务能力较强；5.为“本市节能服务业合同能源管理登记企业”及本协会会员单位，自愿参加本协会或市级相应机构组织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取得A级以上信用等级（证书在有效期内）,无重大安全事故，近2年向协会提交过年度报告表。 |